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關於重組建議之關連交易及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出售之通函而言，將其寄發之時間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同時申請在相同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茲提述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本集團中國內地電視廣告業務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澄清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出售，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搜集資料，以落實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將發出之意見書的內容，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通函寄發時間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